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2 项议案，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战略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从程序上保障了各项重大决策得以顺利实施，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次数	7	审议通过的议案数	32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兆星	7	7	0	0
沈家湖	7	7	0	0
陈丹丹	7	7	0	0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稽核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的过程进行了监督，并积极参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与讨论。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研读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采取工作调研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积极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公司监事积极利用会议、现场检查及网络等多种渠道向公司提出了降本增效、推进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及重要项目进行商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二、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认真履行监督检察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敦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